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揭阳市林业局

文件

揭市财农〔2026〕54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宗局、林业局：

为加强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现将《广东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6〕10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揭阳市林业局

2026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9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

粤财农〔2026〕100号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委）、民族宗教委、林业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帮扶工作部署，加强

我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制定了《广东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7月16日

广东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每年下达我省重点用于支持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的资金。帮扶资金主要分为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6个任务方向，根据中央财政每年下达我省帮扶资金情况确定。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三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群众增收带动能力较强的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必要的产

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运用先进高效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上生产、加工、流通等方面短板弱项；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工作完成前，可继续沿用过渡期到人到户类项目支持对象范围）；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通过“补改投”等方式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各地可安排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安排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支持发展农场、林场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省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跨省往返一次的交通补助，具体补助方案由重点帮扶群体户籍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

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多个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不宜简单整县推进或县域内平均分配。

（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

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本实施细则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地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不得通过中央帮扶资金安排。不得安排中央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五条 帮扶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按照相关人群数量结构及收入等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测算资金，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

常态化帮扶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方向，可适当安排部分资金通过项目法分配，优先支持帮扶产业发展，鼓励基础好、有经验的地方积极探索产业帮扶有效路径，项目评审和资金补助等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方向，具备条件的可全部采取项目法分配，项目评审和资金补助等由省级民族宗教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

第六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农业农村、民族宗教等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

第七条 省级农业农村、民族宗教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收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指标文件的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合规性审核后，应于 10 日内按程序办理资金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市、县应在收到上级帮扶资金指标的 30 日内下达资金，并将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族宗教委等备案。

第八条 帮扶资金分配综合考虑各地常态化帮扶任务情况，向帮扶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同时兼顾其他地区，推动协调发展。

帮扶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第九条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

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农业农村、民族宗教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开发式帮扶、少数民族发展等任务方向帮扶资金分别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的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关于帮扶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各地要建立并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乡镇或者县级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

制、实施期限等。各地应优先储备具有良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产权清晰归属、合理运营方案、带动重点帮扶群体增收作用强的产业发展项目，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合理界定产业发展项目范围，不得将与发展生产无关的项目归类为产业配套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拟入库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等）审批，少数民族发展方向的项目可由县委、县政府会议集体审议研究通过后入库申报。省、市两级组织实施的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一并纳入项目库管理，具体程序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明确。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对帮扶资金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或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入库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对帮扶资金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或项目总投资额度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入库项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累计帮扶资金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

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资金按计划进度使用，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在项目入库环节进行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和实施环节，对应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全过程跟踪监管。

第十五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任务不作硬性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六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事中根据需要开展绩效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所在地区以后

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各地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应重点用于开展常态化帮扶，优先支持保障重点帮扶群体。

第十八条 县级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 2% 的比例从到县中央帮扶资金中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可统一提取或按照项目提取。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以及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公益性帮扶资产设施设备必要的维修、保养、更换支出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帮扶资金的财会监督，并按要求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

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常态化帮扶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其中，省级、市级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市级投入情况纳入帮扶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各级可结合实际确定本级帮扶资金的分配方式、具体用途等，与中央帮扶资金用途做好统筹衔接、查缺补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按照财农〔2026〕10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广东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19 号）、《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粤财农〔2022〕18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
